**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部第17點、第28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**114.8.1生效**

**For(分章節)網頁更新**
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--- | --- |
| **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9月1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663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9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93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1月10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68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9月3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409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53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61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0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68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4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70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425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**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十七、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應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，未記載得核扣診察費；又倘為外因所致之扭傷或挫傷，需同時將損傷性質及外因予以編碼，並申報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，未申報得核扣診察費。(114/8/1) 二十八、傷科治療處置費(E01-E02)審查原則：(114/8/1)1. 病歷皆應詳實記載病情及傷科手法。
2. 單獨實施冰敷、熱敷、藥布、外敷等處置而申報傷科處置費(E01-E02)，限扭、拉、挫、外傷急性期48小時內，並應記載發生時間、原因及症狀，延長急性期須於病歷詳細說明；單純拔罐等輔助療法(CH01~CH09)不可單獨申報傷科處置。
 | **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十七、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未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者，應加強審查。 |